

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
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德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葛德祥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15292046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15292046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0、《关于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5075 号，2021 年 7 月 12 日） 11、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 (mg/L)</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 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p>1.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 无组织 OG1~O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界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内 无组织 OG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依据标准	厂界 无组织 OG1~OG4	非甲烷总 烃	4.0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界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0.5	—	—	厂内 无组织 OG5	非甲烷总 烃	6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依据标准																					
厂界 无组织 OG1~OG4	非甲烷总 烃	4.0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界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0.5	—	—																							
厂内 无组织 OG5	非甲烷总 烃	6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3 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厂界周围 (▲N1-▲N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4。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全厂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080		
化学需氧量		0.432			
悬浮物		0.379			
氨氮		0.038			
总氮		0.043			
总磷		0.005			
全厂废水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1080			
	化学需氧量	0.043			
	悬浮物	0.013			
	氨氮	0.003			
	总氮	0.011			
	总磷	0.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租用无锡市众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 15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企业建设初期编制的《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惠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

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企业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并进行扩能，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5075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1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50 万件。

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

全厂共有员工 80 人，企业内部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目前全厂工作制采用昼间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2400h

表二（续）

2.2 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加工中心	4505/5105, 牧野, 牧野 F3	47	43	-4
2	封闭式全自动清洗机	---	3	3	不变
3	检测设备	---	16	16	不变
4	激光打标机	---	1	2	+1
5	在线管理系统	---	1	1	不变
6	手持式打磨机	---	5	5	不变
7	自动线/智能线 (打磨机器人)	---	1	0	-1
备注	项目实际建设后加工中心减少 4 台、激光打标机增加 1 台、自动线/智能线（打磨机器人）取消建设。				

2.3 原辅材料消耗：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铸铁件	25 万件	25 万件	不变
2	铸铝件	25 万件	25 万件	不变
3	清洗剂	1.25 吨	1.25 吨	不变
4	乳化液	5 吨	5 吨	不变
5	防锈油	2.5 吨	2.5 吨	不变
6	机油	0.5 吨	0.5 吨	不变

表二（续）

2.4 水量平衡：

企业用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监测期间自来水水表计算，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约 1170t/a，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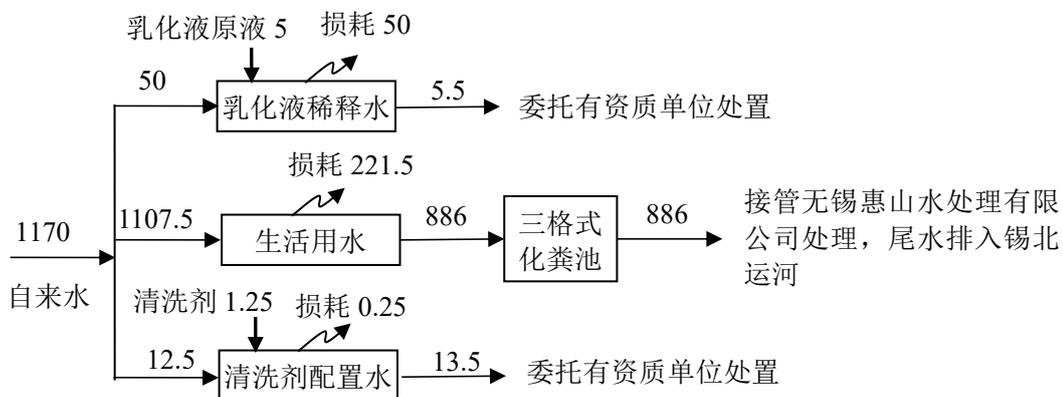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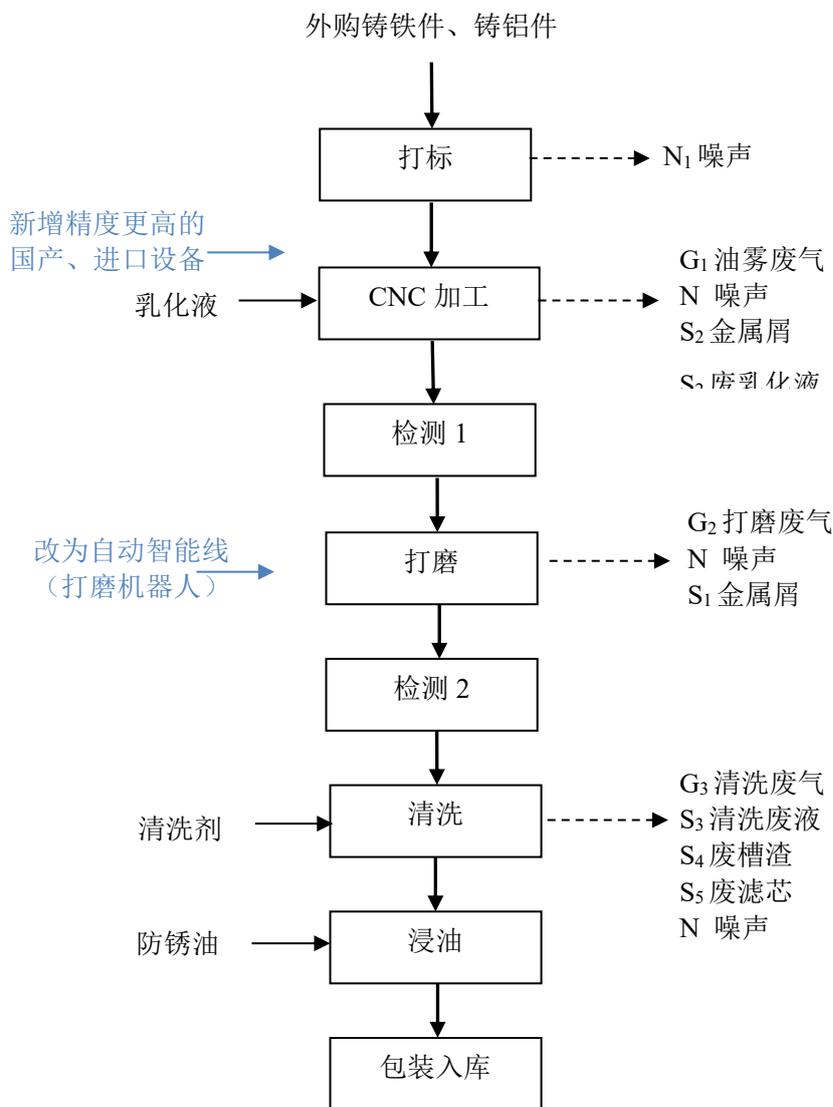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本技改项目购置全自动生产设备，主要为加工精度更高的加工中心，提高打磨自动化程度的自动线（打磨机器人），新增在线管理系统，通过先进的智能在线管理系统将各工位有效连接在一个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全监控，提高生产设备稼动率，增加产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先在铸件上打标，主要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铸件材料上，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形成需要的标记。

激光打标机在铸件表层汽化和冷凝过程，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达标时长很短，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该工段产生噪声 N_1 。

CNC加工：CNC加工中心主要为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加工中心是带刀库的数控机床，其加工过程主要是数控系统根据工件程序的要求，使各坐标移动若干个最小位移量，从而实现刀具与工件的相对运动，以完成零件的加工。数控加工可以生产手动加工无法完成的具有复杂外形的零件。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油雾废气 G_1 ，每台加工中心均配套有油雾分离器，加工过程全程密闭，产生的油雾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它污染物为加工中心噪声 N 、金属屑 S_1 、废乳化液 S_2 。

检测1：加工后的组件，主要用方尺等检测设备对配件进行质检，判断其尺寸是否符合标准。

打磨：该项目进行技改后，打磨方式由原来的人工使用手持式打磨机改为机器人自动打磨生产线，提高了打磨精度，提高了打磨效率，打磨主要是对工件切割口处等带有金属毛刺的地方进行打磨处理，去除毛刺使工件表面更为平整。打磨过程产生金属飞尘，由于其自身粒径、比重较大，靠起始动力惯性飞出去几米的距离，然后落到地上，定期清扫集中收集作为固废产生，只有极少量作为粉尘排放，配套目前已使用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打磨粉尘 G_2 、设备噪声 N 、金属屑 S_1 。

检测2：打磨后的组件，主要用新购置的精密度高的检测设备对配件进行外观及硬度质检。

表二（续）

清洗：为了去除工件上沾染的乳化液等油雾，工件需要进行清洗处理。本项目清洗设备使用的为现有的封闭式全自动清洗机，清洗方式是指利用超声波的空化作用对物体表面上的污物进行撞击、剥离，以达到清洗目的。清洗后的工件通过压缩空气去掉大部分的水，清洗机自带烘干作用，进一步去除水分，每次清洗的时间约为10min，清洗温度为30℃左右。清洗槽中清洗液经过自带的滤芯、循环泵、管路、球阀等形成自循环，滤芯的作用是过滤隔油，主要过滤清洗液中的金属杂质和含油物质。循环泵有自动/手动选择开关，自动条件下，清洗开始循环泵开启，清洗结束后自动关闭，循环系统出口配置压力显示表。清洗液通过过滤隔油处理，清洗用水循环回用，定期对清洗槽进行清理，清洗槽底部产生的废槽渣每1个月清理一次，清洗水每4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机中的滤芯为保证过滤效率，每年更换2次，更换的清洗废液、废滤芯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₃、清洗废液S₃、废槽渣S₄、废滤芯S₅、清洗机噪声N。

浸油：清洗后的铸件需要浸油，以便更好的达到防锈效果。本项目使用防锈油，浸油为人工操作，需要浸油工件放在沥干篮中，在工件浸油区上方沥油，不滴油就装袋包装，在包装区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沥油后的沥干篮无需进行清洗等清理，重复使用。浸油过程在常温状态下进行，基本无油雾废气产生。防锈油仅进行添加使用，不更换，无废防锈油产生。

项目其它产污环节说明：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S₆；清洗剂、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S₇；工人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S₈；乳化液、防锈油、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空桶S₉；机械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S₁₀、职工生活污水W、配套公辅设备空压机噪声N、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S₁₁。

表二（续）

2.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发生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后加工中心减少 4 台、激光打标机增加 1 台、自动线/智能线（打磨机器人）取消建设。

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表二（续）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实际建设后加工中心减少4台、激光打标机增加1台、自动线/智能线（打磨机器人）取消建设。 不属于以上情况。</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置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表三（续）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雾废气、打磨废气、清洗废气。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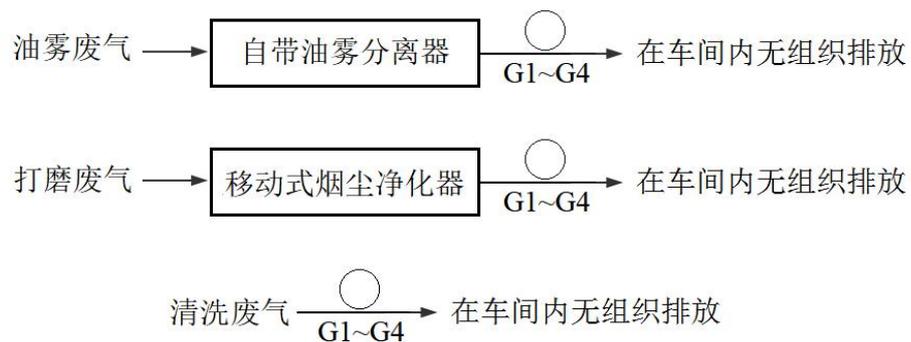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三（续）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清洗机、激光打标机、打磨设备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均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均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渣、废滤芯、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金属屑，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见表 3-4。

表三（续）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屑	机加工、打磨	一般固废	---	75	7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3.3	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8.1	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槽渣	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0.024	0.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油雾净化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53	0.01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机加工、浸油、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64	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6	0.0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地面油污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14	22.1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三（续）

表 3-4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定，确保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完成各项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营可行。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5075 号

关于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技改备[2021]42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21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原址内，租用无锡众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实施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扩能后项目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50 万件。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工序采用自带隔油、过滤设施的专业的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3、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标准》（GB38508-2020）表 1 标准要求，烘干电加热。加工中心产生油雾、打磨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分别经收集

表四（续）

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1080 吨，COD ≤ 0.432 吨，SS ≤ 0.379 吨，氨氮 ≤ 0.038 吨，TP ≤ 0.005 吨，TN ≤ 0.043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132 吨，颗粒物 ≤ 0.032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表四（续）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技改备[2021]42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21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原址内，租用无锡众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实施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扩能后项目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50 万件。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p>	<p>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租用无锡市众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 15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企业建设初期编制的《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惠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p> <p>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企业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并进行扩能，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5075 号）。</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1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p> <p>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50 万件。</p>
2	<p>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本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清洗工序采用自带隔油、过滤设施的专业的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自带隔油、过滤设施的专业的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4	<p>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标准》（GB38508-2020）表 1 标准要求，烘干电加热。加工中心产生油雾、打磨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浓度限值要求。</p>	<p>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标准》（GB38508-2020）表 1 标准要求，烘干电加热。</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雾废气、打磨废气、清洗废气。</p> <p>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清洗机、激光打标机、打磨设备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6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均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均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渣、废滤芯、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金属屑，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p>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已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8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9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080 吨，COD≤0.432 吨，SS≤0.379 吨，氨氮≤0.038 吨，TP≤0.005 吨，TN≤0.043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132 吨，颗粒物≤0.032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

表五（续）

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四、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见表 5-1，质量控制表见表 5-2、表 5-3。

表五（续）

表 5-1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关键设备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 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Multi3410	S-L-23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118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32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日本岛津 A UW120 D	S-L-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S-L-130/131/132/13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 B	S-L-129
—	—	—	—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00	S-L-125

表五（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0	0	
3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2	25	0	0	0	0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颗粒物（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0	4	3.33	0	0	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 (参照点) OG2-G4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N1~▲N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统计表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全厂 环评设计 年产量	全厂 环评设计 日产量	监测期间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柴油机国 六 EGR 阀 体	50 万件	1667 件	1550 件	1500 件	93%	90%
备注	—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统计表

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日均值
自来水表用水量（吨）	3.91	3.89	3.90
年用水量（吨）	1170		

注：全厂共有员工 80 人，企业内部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目前全厂工作制采用昼间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10907FO（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7.7	175	70	14.0	1.18	28.2
		第二次	7.8	169	54	15.5	1.48	27.0
		第三次	7.8	184	64	12.6	1.24	32.3
		第四次	7.7	161	60	16.9	1.14	34.1
		日均值	—	172	62	14.8	1.26	30.4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	7.8	146	90	14.9	1.02	31.8
		第二次	7.7	157	62	17.4	1.25	27.6
		第三次	7.7	162	80	13.6	1.55	33.8
		第四次	7.8	152	58	11.8	1.38	30.0
		日均值	—	154	73	14.4	1.30	30.8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参照点 OG1	监控点 OG2	监控点 OG3	监控点 OG4	监控点最大值		
2021 年 9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0.84	0.97	0.87	0.97	≤4.0	达标
		第二次	0.77	0.84	0.93	0.89	0.93		
		第三次	0.77	0.83	0.90	0.88	0.90		
	颗粒物	第一次	0.111	0.295	0.461	0.240	0.461	≤0.5	达标
		第二次	0.112	0.391	0.373	0.298	0.391		
		第三次	0.131	0.431	0.169	0.262	0.431		
2021 年 9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0.88	0.81	0.90	0.90	≤4.0	达标
		第二次	0.76	0.84	0.87	0.88	0.88		
		第三次	0.78	0.87	0.82	0.86	0.87		
	颗粒物	第一次	0.147	0.331	0.423	0.239	0.423	≤0.5	达标
		第二次	0.112	0.260	0.428	0.279	0.428		
		第三次	0.131	0.150	0.262	0.224	0.262		
备注		—							

表七（续）

监测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评价
			○G5		
2021 年 9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6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4		
2021 年 9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6	达标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2		
备注	——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29.2	101.3	1.6-1.8	50.2	西风	晴
	第二次	31.7	101.1	1.5-1.8	45.7	西风	晴
	第三次	32.8	101.0	1.5-1.7	41.5	西风	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	29.3	101.6	1.5-1.8	44.8	西风	晴
	第二次	31.9	101.4	1.6-1.8	39.1	西风	晴
	第三次	33.2	101.3	1.6-1.9	36.3	西风	晴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七（续）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 年 9 月 22 日	▲N1	昼间	9:50~10:00	60.6	≤65	达标
	▲N2		10:04~10:14	61.6	≤65	达标
	▲N3		10:19~10:29	62.0	≤65	达标
	▲N4		10:33~10:43	61.2	≤65	达标
2021 年 9 月 23 日	▲N1	昼间	14:01~14:11	60.9	≤65	达标
	▲N2		14:15~14:25	61.8	≤65	达标
	▲N3		14:30~14:40	61.9	≤65	达标
	▲N4		14:44~14:54	61.0	≤65	达标
备注	---					

表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 年 9 月 22 日	晴	1.6-1.8
2021 年 9 月 23 日	晴	1.6-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886	10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3		0.1444	0.432	符合
悬浮物	67		0.0594	0.379	符合
氨氮	14.6		0.01294	0.038	符合
总氮	30.6		0.0271	0.043	符合
总磷	1.3		0.00115	0.005	符合

表 7-10 全厂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 准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	886	10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354	0.043	符合
悬浮物	12		0.0106	0.013	符合
氨氮	2		0.00177	0.003	符合
总氮	10		0.0089	0.011	符合
总磷	0.4		0.00035	0.0004	符合

注：1、废水排放量以监测期间统计的自来水表水量与水量平衡图计算得出。
2、废水最终排放量浓度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计。

表七（续）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5075 号，2021 年 7 月 12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自带隔油、过滤设施的专业的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5075 号，2021 年 7 月 12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雾废气、打磨废气、清洗废气。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续）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清洗机、激光打标机、打磨设备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均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均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渣、废滤芯、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金属屑，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表八（续）

（5）环境管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